

#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第1~6次招考)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1.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以上）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延長病假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3.國小代理教師缺額其中有4名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缺額、另有1名為延長病假差假缺額、1名為行政支援公假缺額，其缺額分配於報到後依教務處職編決定，不得異議。 4.差假及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聘期除依代理期間說明欄辦理外，如遇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請假教師銷假返校任教、留職停薪原因提前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國小雙語體育 科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5.限具身心障礙資格之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職缺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名額，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國小自然科代 理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6.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補助等福利。
國小視覺藝術 科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7.延長病假及行政支援公假缺額未有文康活動費補助。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待親留職停薪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限具身心障 礙資格】	教育部補助代 理教師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備註：112年8月1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三、應徵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
2. (1) 第1次招考：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2次招考：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6次招考：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 3.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4.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5.如為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6.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 (二) 各類別特殊資格

類別	特殊資格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無。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國小雙語體育 科代理教師	<p>1.報考<u>雙語體育</u>科代理教師者，須具備<u>體育教學專長</u>資格能力。<u>體育教學專長</u>，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畢業於<u>體育相關科、系、所(組)</u>，如<u>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3年7月31日)內</u>者尤佳。</p> <p>(2)取得<u>體育相關輔系</u>資格，並<u>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3年7月31日)內</u>。</p> <p>2.報考<u>雙語教師</u>特殊資格：</p> <p>(1)第1次招考需<u>具備英語流利能力</u>，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①<u>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u>。</p> <p>②<u>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u>。</p> <p>③<u>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u>。</p> <p>④<u>達到CEF架構之B2級</u>。</p> <p>(2)第2次招考需<u>具備英語流利能力</u>，係指：<u>達到CEF架構之B1級或修畢本市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訓班具有結業證明者</u>。</p> <p>(3)第3-6招考需<u>具備英語專長能以英語進行授課，且能提供相關證明者為佳</u>。</p>	
國小自然科代 理教師	<p>1.報考<u>自然科</u>代理教師者以<u>相關科系畢業</u>為佳，需檢附相關作證資料證明。</p> <p>2.具備<u>英語流利能力</u>尤佳。</p>	
國小視覺藝術 科代理教師	<p>1.報考<u>視覺藝術</u>科代理教師，需具備<u>視覺藝術教學專長</u>。<u>視覺藝術教學專長</u>，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畢業於<u>術相關科、系、所(組)</u>。</p> <p>(2)取得<u>美術相關輔系</u>資格。(需檢附證明)</p> <p>2.具備<u>資訊、數位專長</u>尤佳。</p>	
專任輔導代理 教師	<p>1.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須為<u>輔導、諮商或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u>(含輔系及雙主修)。</p> <p>2.具修畢<u>家族治療專業學程、取得婚姻與家庭協談師證照或EFT情緒治療證照</u>者尤佳，本校需相關專業輔導老師，協助本校輔導多位個人及家庭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諮詢，提升家庭適應及行為改善問題，以利學生學習正常化。</p>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限具身心障 礙資格】	<p>1.須持有<u>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113年7月31日)內</u>。</p> <p>2.熟悉Office軟體，包含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能力。</p> <p>3.有承辦學校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p> <p>4.具影音編輯、處理能力尤佳。</p> <p>5.本職缺工作內容不擔任教學，但須承辦臺北市學務工作推動小組業務，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2年7月5日(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四)第4次招考：【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4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2年7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五)第5次招考：【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5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2年7月26日 (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8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六)第6次招考：【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6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2年8月2日 (星期三)起至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逾時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五、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請將下述各項應備之報名表件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hongyou@mail.sles.tp.edu.tw](mailto:hongyou@mail.sle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 Email 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期限	線上報名應備表件	說明
詳如上文「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過程」所列說明，請參照。	<p>(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提供 WORD 檔)。</p> <p>(二)大頭照(請提供 JPG 檔)。</p> <p>(三)簡要自傳(格式如附件二，請提供 PDF 檔)。</p> <p>(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請提供 PDF 檔)。</p> <p>(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p> <p>(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供 PDF 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七)基本應徵資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請提供 PDF 檔)。</li> <li>第2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請提供 PDF 檔)。</li> <li>第3~6次招考：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請提供 PDF 檔)。</li> </ol> <p>(八)應具特殊資格證明【詳見本簡章三、應徵資格之(二)各類別特殊資格】</p> <p>(九)報考國小普通班、雙語體育、自然及視覺藝術代理教師者，需繳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詳見第六點甄選內容說明)。</p> <p>(十)下列補充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無則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手冊。</li> <li>特殊表現證明文件。</li> <li>其他專長證明。</li> </ol>	<p>1.本甄選報名費為新臺幣(下同)300元整，請應試者於甄選報到時於本校報到處繳交現金，繳交完畢始能應試。</p> <p>2.報名事宜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25570309分機1051)</p>

## 六、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類別	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內容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p>1.試教（佔總分50%，能展現線上智慧教學尤佳）及口試（佔總分5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p>(1)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試教順序。</p> <p>(2)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以中年級國語、數學領域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方式，報名時須先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1份，教學活動設計須完整呈現40分鐘1節課之教案。</p> <p>(3)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p>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國小雙語體 育科代理教 師	<p>1.試教（佔總分50%，能展現線上智慧教學尤佳）及口試（佔總分5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p>(1)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試教順序。</p> <p>(2)以低年級健體領域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方式，報名時須先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1份，教學活動設計須完整呈現40分鐘1節課之教案。（英語融入體育教學）</p> <p>(3)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p>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國小自然科 代理教師	<p>1.試教（佔總分50%，能展現線上智慧教學尤佳）及口試（佔總分5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p>(1)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試教順序。</p> <p>(2)以翰林版四年級自然領域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方式(若能以流利英語展示教學技巧尤佳)，報名時須先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1份，教學活動設計須完整呈現40分鐘1節課之教案。</p> <p>(3)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p>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國小視覺藝 術科代理教 師	<p>1.試教（佔總分50%，能展現線上智慧教學尤佳）及口試（佔總分50%）方式進行。</p> <p>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1.試教：約10分鐘。</p> <p>(1)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試教順序。</p> <p>(2)以康軒版高年級視覺藝術領域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方式，報名時須先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1份，教學活動設計須完整呈現40分鐘1節課之教案。</p> <p>(3)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p> <p>2.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p>

類別	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內容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口試(佔總分100%)	口試時間約8~15分鐘(以團體輔導、家族治療、情緒治療與特殊個案及其家長訪談經驗等專業題目評定)。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限具身心障礙資格】	1.口試(佔總分70%)及文書處理能力檢測(佔總分30%)方式進行。 2.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口試：時間約8~10分鐘(包含儀態、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活動規劃、文書處理、臺北市學務工作為範圍)。 2.文書處理能力檢測：約10分鐘，以office相關文書編輯為主。

## 七、甄選報到應備文件：

甄試日期及時間	應備文件	說明
如上文「四、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所列說明，請參照。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視當次報考基本資格而定)。 (四)應徵類科應具特殊資格證明。 (五)報名費現金300元整。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檢附)。 (七)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如無須寄發成績單者免檢附)。	左列文件皆請攜帶正本，除回郵信封及報名費外，其他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八、應考人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請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於上述各次招考之成績複查時間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 九、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於上述第四點各次招考之錄取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者，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 經甄選錄取者，如因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02)25570309，分機1051。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四) 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 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十一) 經甄選錄取者，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甄 類 選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雙語體育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自然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限具身心障礙資格】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 - M A I 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 分情形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科 目 名 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称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 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 畢業證書(視當次報考資格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特殊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掛號信封(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 績單)		填表人 簽名	確認證件正本已驗畢 並發還本人收訖。  _____ 112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無則 免檢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注意 事項	1.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無底色部分之各欄位即可。 2.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hongyou@mail.sles.tp.edu.tw)審核。						

##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

---

---

---

二、學經歷：

---

---

---

---

三、專長及興趣：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五、教學特色：

---

---

---

---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

---

七、結語：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詳見本簡章第四點。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